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泉开管社〔2025〕85号

关于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居民小区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区殡葬改革决策部署，规范有序推进节地生态安葬工作，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推进节地生态安葬指导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21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加强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制定出台节地生态安葬补助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目标

引导群众优先选择海葬、花葬、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减少土地资源消耗。通过奖补激励主动迁坟至公益性公墓或生态安葬区，彻底根治散埋乱葬问题。

二、奖补范围与标准

为具有泉州开发区户籍的逝者办理节地生态安葬的近亲属(或逝者生前意愿的受托人，对于无近亲属或受托人办理事务的逝者，可由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或福利供养机构办理后进行申请) 给予每例一次性减免(奖补)500元。

节地生态安葬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 海葬

需先报名申请(填写附件1)，参加由本市各区县组织的骨灰海葬活动，且骨灰全程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采用海葬的群众给予一次性奖补500元/例。

(二) 花葬、树葬、草坪葬

所有泉州开发区户籍居民死亡火化后，自愿在泉州宏福园(泉州市集英宏福陵园有限公司)生态安葬区实施花葬、树葬或草坪葬：骨灰深埋0.5米以上，不硬化、不留坟头、不立碑，不使用骨灰盒或使用可降解骨灰盒，采用以上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给予500元/例的费用减免。

三、申请与审核流程

1. 海葬的奖补申请材料

(1) 泉州开发区逝者骨灰海葬申请表(附件1)、泉州开发区海葬奖补申请表(附件2)；

(2) 逝者生前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 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委托书、亲属关系证明、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5) 海葬现场照片；

(6) 申请人身份证明及银行卡账户。

2. 花葬、树葬、草坪葬的奖补申请材料

(1) 泉州开发区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附件3)；

(2) 逝者生前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

(3) 火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委托书、亲属关系证明、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5) 公墓安葬证和公墓出具的葬式葬法证明；

(6) 生态安葬现场照片；

(7)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审核审批流程

(1) 采用海葬的，提交海葬奖补申请材料(其中两张申请表各一式三份)至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核，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连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收集后每月15日前提供至社会事业局，由社会事业局审核后予以补助。

(2) 采用花葬、树葬、草坪葬的，由泉州宏福园(泉州市集英宏福陵园有限公司)直接给予减免相关费用，再由泉州宏福园(泉州市集英宏福陵园有限公司)与社会事业局按约定方式予以结算。

四、资金安排

骨灰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由社会事业局负责测算年度资金需求,财政局将所需资金纳入社会事业局年度民政专项包干经费预算。

五、其他事项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证明,不得将骨灰分成多份安葬,对骗取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人员,除追回骗取的奖补资金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二)泉州市集英宏福陵园有限公司要按照节地生态安葬的要求,合理调整花葬、树葬、草坪葬等安葬区域,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加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供优质服务,落实好惠民殡葬政策。

(三)社会事业局、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居民小区党委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促进移风易俗,推动殡葬管理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确定专人负责,确保落实到位,要做好宣传工作,履行惠民政策告知义务,把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申请第一关口,对不符合条件退回的,要告知申请人原因;社会事业局做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资金的经费预算、申请核拨工作;财政局要足额安排资金。

六、实施时间与解释权

本方案自2025年7月24日起实施。今后上级对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工作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相关内容由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泉州开发区逝者骨灰海葬申请表

2. 泉州开发区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领表(海葬)
3. 泉州开发区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花葬、树葬、草坪葬)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业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1

泉州开发区逝者骨灰海葬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与逝者关系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详细地址					
逝者信息	逝者姓名		性别		骨灰暂存地	
	骨灰领取场所					
	骨灰去向					
申请事由	因 ,特申请 年 月 日前往贵骨灰堂领取逝者骨灰至 (地址)进行海葬。并承诺: 1. 遵守两地殡葬相关政策法规; 2. 不以骨灰要挟、做有损他人利益或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如发生纠纷,造成不良后果的,申请人愿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指印): 年 月 日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意见 (盖章)			殡葬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社会事业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申请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安放证复印件1份; 2、申请骨灰领取时 殡葬服务机构(场所)负责收回骨灰安放证并销毁。

逝者信息	姓 名		性别		死亡日期	
	身份证号码				火化日期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别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银行卡信息	开户行				
		卡号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逝者所有亲属意见一致，因参与生态安葬所引发的亲属内部纠纷，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本人愿意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核实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骗取奖补资金的，将退回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指印)：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节地生态安葬形式		☐ 骨灰海葬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社会事业局审批意见		
审 核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核 人：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两份，由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事业局各自留存一份。

附件 3

泉州开发区生态安葬奖补申请表

(花葬、树葬、草坪葬)

逝者信息	姓 名		性 别		死亡日期	
	身份证号码				火化日期	
	户籍所在地					
申请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与逝者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逝者所有亲属意见一致，因参与生态安葬所引发的亲属内部纠纷，由申请人自行协商解决。本人愿意对此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核实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骗取奖补资金的，将退回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指印)：				
申请生态葬形式		☐ 骨灰花葬 ☐ 骨灰草葬 ☐ 骨灰树葬				
提交证明材料 (打√)	1. 申请人身份证；逝者生前户籍证明(或身份证)；					
	2. 逝者的火化证明；					
	3. 与逝者的关系证明；					
	4. 公墓出具的正规票据复印件(骨灰花葬、草葬、树葬提供)；					
	5. 实施节地生态安葬的照片；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殡葬服务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社会事业局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由申请人及各相关单位各自留存一份。

抄送：市民政局，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
